

巩留县中医院发电机房双电源安装、更换负压泵、消防线喷涂工程

合同

编号： 11N6763282842024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巩留县中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犁瑞磊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巩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瑞磊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瑞磊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瑞磊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建筑物构架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73000.00	7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100%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工程名称：巩留县中医院发电机房双电源安装、更换负压泵、消防线喷涂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巩留县中医院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工程内容：发电机房双电源安装、更换负压泵等施工。
- 5、开工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，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。

质量要求

按国家标准规定及自治区、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（竣工后甲方使用，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），乙方有偿保修。

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：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和该项目的相关手续；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；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

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该项目的设计图纸；对建筑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管道系统、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。

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- 1、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；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- 2、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，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，以“现场签证形式”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。
- 3、如甲方或乙方违约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- 4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5、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壹份，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巩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华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50103120101062548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